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函件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讯众股份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等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函件情况及回复如下：

1、2018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10号）。

回复情况：2018年12月10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针对本次关注函的回复文件及公告文件，并在2018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0）。

2、2018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66号）。

回复情况：该关注函不需要回复或对外披露，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3、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39 号）。

回复情况：鉴于公司已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此该重组问询函公司将无需在进行回复或公告。

4、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5 号）。

回复情况：鉴于公司已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此该关注函公司将无需在进行回复或公告。

公司一直严格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